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322 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林洋能源及所有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9.66%，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99.64%，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8.59%，占利润总额的 99.40%。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措施。并不断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调整，使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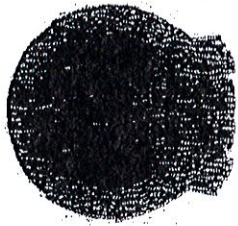
31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荣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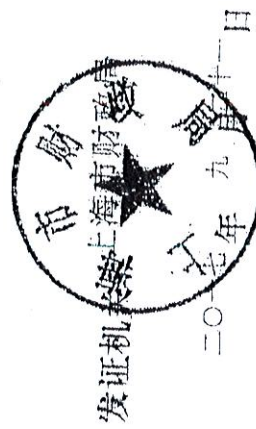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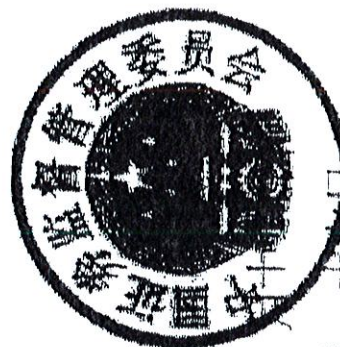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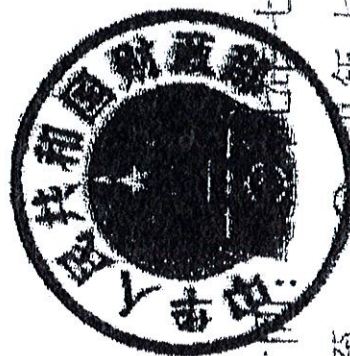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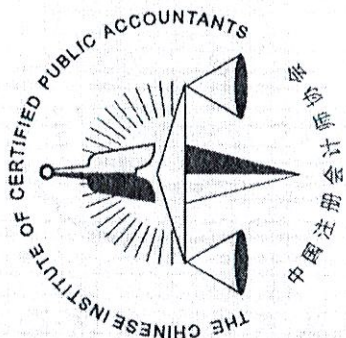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严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2024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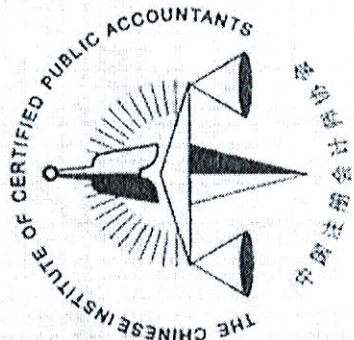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0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0-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1010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0623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